

■ 2020年6月17日 星期三

##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年6月18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1,00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9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6.2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4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19日
- (二)首次授予数量:621,000万股
- (三)首次授予人数:9人
- (四)首次授予价格:126.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尹文浩	总经理	240,000	36.64%	1,00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人)		381,000	61.36%	158.8%
合计		621,000	100.00%	258.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合计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績考核目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合计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績考核目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合计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績考核目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合计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績考核目標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
合计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部分